


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LYHJZB2020-102830-ZC-2

【第二标段：工程监理】

招 标 人：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图 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LYHJZB2020-102830-ZC

项目名称：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4071984.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07.1984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96.1984万元，第二标段：11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第二标段：工程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第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备国家注册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2. 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3. 入吉企业需按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执行，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4.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30日00时00分至2020年11月05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下载

方式：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点击“投标单位登录”后，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在本项目报名界面点击“新增报名”后，才可点击“招标文件领取”下载免费招标文件。

售价：CGGC20201028002002【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费为 0.0 元；CGGC20201028002001【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费为 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 室（20 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辽源市人民大街 429 号

联系方式：1800437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隆基华典 55 号楼门市

联系方式：0437-3116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连

电 话：0437-31165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向阳街83号 联系人：曲锋 电 话： 180043700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隆基华典55号楼门市 联系人：段连 电 话：0437-3116563
1.1.4	项目名称	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辽源市人民大街 429 号（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2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监理服务期	监理委托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监理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财务要求：近二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p> <p>3、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p> <p>5、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要求：根据项目规模配备土建、采暖、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p>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入吉企业需按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执行，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需将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p> <p>8、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其他要求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4.3	违法行为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注：投标人2019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段连 电话：18304376689 邮箱：37178269@qq.com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获取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投标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2、资质证书原件(注: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或投标保函原件)。 4、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 5、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 6、近二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1、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2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在2020年11月19日9时00分前递交(注:以到账时间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收款人全称：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2200 1637 2380 5053 76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辽源吉源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尽量配合在2020年11月17日16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37178269@qq.com。
3.5.2	近二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首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储存介质为U盘）。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废标，采用A4纸装订。
4.1.2	所有封套上写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辽源市二医院（辽源市传染病医院）疗区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在 2020年11月19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注：开标记录表（即开标一览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装订，还需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开标时同时递交，作为现场唱标时之用。（标识同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6楼会议室（辽源市齐宁路655号）。 收件人：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9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6楼会议室（辽源市齐宁路655号）。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0.2	最高投标限价	11 万元
10.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拨付。
10.4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5	其他	<p>投标人在开标时需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此证明是否有资格参加。</p> <p>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p> <p>中标人需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过程中工程量、造价的审核工作。</p> <p>施工中，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方案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如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除监理总费用的 1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要求、监理服务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1.4.3 违法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说明;
- (6)投标报价表
- (7)监理大纲;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率。评标委员会认为中辨认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所有投标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前附表规定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和本章第4.1.1项规定外，一律不得有其他标记。

4.1.2 开标一览表（即：唱标记录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同，并标明开标一览表或开标记录表字样。

4.1.3 电子版储存介质U盘（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同，并标明电子版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灰色框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即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名称	企业监理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监理服务 期	监理服务 标准	质量目标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装订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表”装订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财务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9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税收及社保证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原件。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根据项目规模配备土建、采暖、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提供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入吉企业需按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执行，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需将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程监理。
		工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监理服务标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监理服务期限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	监理委托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有，¥2200元。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禁止超过最高投标限价：11万元。
评审结果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果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75分 项目监理管理机构：9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2 (1)	监理大纲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有针对性 得3-5分 较完整 得1-2分	1-5
		监理组织措施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及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及监理工程信息管理体制员等） 得5-6分 略有不足 得1-4分	1-6
		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措施	有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6分 略有不足 得1-4分	1-6
			有投资控制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有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5-6分 略有不足 得1-4分	1-6
			有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优得4-6 良得2-3 差得1分	1-6
			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的措施合理、可行的 优得4-6 良得2-3 差得1分	1-6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的措施合理、可行的 优得4-6 良得2-3 差得1分	1-6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4-6分 略有不足 得1-3分	1-6
		组织协调方法	有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4-6分 略有不足 得1-3分	1-6
			有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4-6分 略有不足 得1-3分	1-6

			有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协调、 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4-6分 略有不足 得1-3分	1-6
		检测仪器设备	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得4-5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略有不足 得1-3分	1-5
		对监理服务范围、 目标的理解	监理服务内容、范围和目标明确，能够理解监理项目的特 点为招标单位提供最佳服务的措施 得4-5分 理解一般 得1-3分	1-5
2.2.2 (2)	项目管 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构成	提供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专业配置合理、齐 全，能够满足监理项目的专业需要。得4-5分 提供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专业配置一般 得 1-3分	1-5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 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015年至今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以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 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用复印件， 两者须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2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 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 得2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原件。	2
2.2.2(3)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 其他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统一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
2.2.2(4)	其 他 因 素	服务承诺	有合理的服务承诺 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1-3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近三年有三项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3
			企业近三年有二项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近三年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2017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 准，投标文件中用复印件，两者须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2 1
合计总分				100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 2：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方可享受。

注 3：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说明

一、本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均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号)

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拨付。

三、其他：

(1) 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

(2) 中标人需协助业主办理工施工过程中工程量、造价的审核工作。

(3) 施工中，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方案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如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除监理总费用的 10%。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规范的要求。

1.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BJ59-99；

1.5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

3、监理服务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4、监理服务期要求：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五、投标报价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 以人民币(_____ 大写)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及相关规定。	
3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	
4	监理服务期	监理委托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5	监理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拨付。	
7	工程保险	受托人承担派驻人员的一切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8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9	其他	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处罚。	
		中标人需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过程中工程量、造价的审核工作。	
		施工中，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方案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如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除监理总费用的10%。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一)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 (大写) _____ 万元人民币 (现金或银行汇票)，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章)

银行汇款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施工
 监理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
 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无需填写此表。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除招标人提供现场条件以外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要依据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定。
2. 本投标报价依据监理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3.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人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保送。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1. 投标人编制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检测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方案。

监理计划书大纲包括：

- (1) 单位简介
- (2) 单位的组织机构和责、权、利分工
- (3) 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4)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
- (5) 四大目标（质量、进度、费用、合同和安全）的控制和保证措施及方案
- (6) 监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医疗保险、劳动保障办法
- (7) 监理细则
- (8) 监理办公室的组织机构及运行程序等。

附表一 拟投入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度等级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鉴定日期	已拥有	购买	租赁
1										
2										
3										
...										

注：1.如我方中标后将投入上述监理检测仪器、设备，按时进场，保证在场工作天数。2.包括使用的各种计算机软件（文字处理、电子表格、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

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职务	专业及姓名	从事本专业监理工作时间		有无同类或类似工程 经验
		10 年及以上	10 年以下	
总监理	专业			
	姓名			
监理人员	专业			
	姓名			
	专业			
	姓名			
	专业			
	姓名			
	专业			
	姓名			
	专业			
	姓名			

投标人：（公章）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及其他监理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作年限		
在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工作					
<p>工作简历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p>					

(三) 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如一经查实上述承诺人员有不实之处，我公司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证书影印件

(五) 为本监理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级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工程 类型	监理服 务期限	委托合 同价格	工程质 量标准	备注
1							
2							
3							
...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工程 类型	监理服务期限	委托合 同价格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2017 年至今已完工的建筑工程类似监理（总监业绩认定标准：2015 年至今已完工的建筑工程类似监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两年（2018年、2019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 年至今）

九、其他材料

附 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近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